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Salinas Burgos 先生.....（智利）

目录

-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 167：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8：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9：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0：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1：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6/37、A/66/96 和 A/66/96/Add. 1)

1. **K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国际合作是最重要的反恐怖主义工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首次一致同意有必要拟订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框架。为让战略取得成功,联合国与国家 and 区域的努力之间需加强协同作用。此外,必须全面消除恐怖主义的复杂根源。反恐工作必须尊重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执法措施必须与促进宽容和力求根除极端主义的软实力做法相结合。

2. 最近举行国际反恐合作研讨会表明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坚强决心。在这方面,他表示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有关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倡议以及最近启动的全球反恐论坛。亚洲区域也采取一些显著举措来加强若干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边界安全、情报交流、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促进宽容。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这方面的合作,并认为东盟的《反恐公约》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方面有很大的潜力。

3. 在 16 个涉及反恐的文书中,印度尼西亚已批准其中 7 个,并正在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促进其获得更广泛的批准和实施。为此,已成立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以加强在亚太区域的执法当局的能力,并培训来自该区域各国数以千计的参与者。他的政府已实施执法和立法措施,举办宗教间对话,赋予温和派权力,并实施去激进化方案,以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的政府呼吁迅速制定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4. **Somdah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事件已彻底改变了世界;恐怖主义的持续存在和全球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挑战。秘书长的国际反恐合作研讨会为推进国际合作提供富有成效的机会。他的政府支持联合国在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该战略主张将

发展和人权问题以及安全事项纳入考虑因素,并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他敦促各国努力执行该战略,并遵守相关的国际反恐文书,特别是涉及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和劫持人质的文书。关于加强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目前已经到了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敲定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时候。

5. 他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4/44 号和第 2005/3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第 1456(2003)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这些决议呼吁反恐措施应符合所有国际义务,并遵守国际法律准则,特别是有关人权、难民权利和人道主义法的准则。他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公正性和透明度而作出的努力。

6. 1999 年《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反映出非洲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立场。2002 年获得通过的相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推动了扶贫政策、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解决以及非洲国家及其国际合作伙伴之间密切协调。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努力确保在应对恐怖主义时考虑到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愿望。

7. 他的政府参与萨赫勒地区各国的安全机制,并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这大大有助于次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合作。只有通过对话和理解才可以防止恐怖主义,只有保持宽容和信任才可以消除恐怖主义。反恐和人权应相结合,忽视后者会助长恐怖分子,令人质疑民主、自由和人道的原则。

8. **Hassan Ali Hassan Ali 先生**(苏丹)说,他的政府愿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令人遗憾的是,在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后 10 多年来,恐怖分子继续在世界各地袭击各种目标,其选定目标清楚地表明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或国籍相联系。

9. 采用军事手段或以恐怖对恐怖的方式将永远无法打败恐怖主义。根除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是提高政治意愿,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和执行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他的政府再次承诺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呼吁本组织继续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努力。
10. 按照《全球反恐战略》,该国政府通过了立法,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按刑事罪论处。该国政府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颁布法律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和洗钱,而有关原子能和网络犯罪的法律正处于起草阶段。此外,他的政府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并履行其有关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义务。
11. 就恐怖主义达成明确和客观的定义仍是一项根本性的挑战。任何定义都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活动与从事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的团体,并应谴责占领国实行恐怖主义。此外,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或与任何文化或集团联系起来。该国政府欢迎有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呼吁,以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协调国际反恐努力,同时考虑到区域组织的作用,在这方面考虑到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巴厘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暨纪念会议通过的《巴厘纪念宣言》。
12. 为打击恐怖主义,必须查明恐怖主义的根源,并在国际法框架内加以解决,同时避免双重标准和歧视以及干涉别国的事务。各国还必须努力制止所有冲突和外国占领,并支持人民的自决权利。他的代表团欢迎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殿下有关支持成立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的倡议。
13. Ruiz 先生(哥伦比亚)说,他的政府也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恐怖主义无论以任何理由或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合理的。恐怖主义违背并破坏国际法和国际社会共有的价值观。
14. 虽然没有就恐怖主义达成国际公认的定义,但现行法律明确界定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类型。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这些行为属恐怖主义行为,无论何时和何人所为,并国际社会应予以强烈谴责。
15. 他回顾说在普遍批准现有国际反恐文书方面取得相当大进展,这些文书构成了国际商定和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他说各国不仅须加入这些文书,而且还须努力确保其有效执行。各国应共同努力,早日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他呼吁各国代表团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因为没有这样一项公约会妨碍国际反恐努力。
16. 除了努力制止恐怖主义之外,他的政府寻求在本地和国际各级加强相关文书和机制。它积极参与一些新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多边合作机制,在这方面,该国认为联合国是谈判和缔结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主要多边论坛。联合国有关实体相互之间密切合作尤其重要,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7. 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各国负有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在这方面,他的政府最近通过立法,实施旨在使受害者能够了解真相、得享司法正义和赔偿权利的司法、行政、社会和经济措施。
18. 国际社会的目标是必须铲除恐怖主义和支持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只有通过采取全面和果断的行动、合作和全面遵守国际法,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19. Tanin 先生(阿富汗)说,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最终促成了强有力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以帮助该国摆脱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基地组织支持的塔利班专制政权已让位于相继举行的民主选举,所有阿富汗人都能够通过选举行使其自决权。社会各个领域也取得重要进展,阿富汗人民在国家事务中逐渐实现当家作主。但是,最近针对中小学生对、安全部队和国

家领导人发起恐怖袭击的事件增多，其中包括最近对前总统布尔汉努丁·拉巴尼的暗杀行动。

20. 不消除其避风港，恐怖主义就不会消失。因此，各国必须遵守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防止其领土被用来组织恐怖行动。恐怖主义影响到所有不同国籍、宗教和背景的人民，努力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区域和国际进行有效的合作。在这方面，他强调有关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强化措施的重要性，也强调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的重要性。阿富汗积极参与反恐合作，提交了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国家报告，并加入了 13 项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21. 他的政府欢迎最近举行的国际反恐合作研讨会取得圆满成果，并期待开设新的联合国反恐中心，这将有助于巩固合作，并建立有关国家反恐机构的能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至关重要。还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反恐会议，以协助制订反恐怖主义的联合和有效对策。

22. **Valero Briceñ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虽然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重要工具，但它不会是有用的，除非采取一些措施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因素，其中包括贫穷、不公正、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政治、民族和宗教不容忍、侵犯人权、外国占领和侵犯人民和国家的主权。

23. 作为主权原则的坚定倡导者，他的政府决不允许其领土被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所利用或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该国政府加入了主要的国际和区域反恐文书，并全面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该国政府还进行立法改革，以便确保其反恐努力的有效性。

24. 除非各国对以各种借口(如不当适用《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或在“保护平民”的幌子下不恰当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等)实施恐怖行动的国家实行制裁，否则，反恐行动将不会取得切实成果。

25. 国际社会应鼓励各国间进行合作，以确保尽快对采取恐怖行动的人进行处罚，无论是个人、团体或国家。因此，各国必须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意见，使其能够在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有效打击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在内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还必须认识到人民有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和与外国统治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权利。

26. 回顾根据相关国际法，各国必须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并确保其凶犯不会逍遥法外，他说他的政府再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应起诉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或将其引渡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为他制造了古巴航空公司一架客机的机上爆炸事件，导致机上 73 人死亡。他还呼吁美国引渡被定罪曾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 3 个人，并释放被囚禁中的 5 名古巴反恐英雄。

27.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国际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各国间和平关系的主要威胁之一。因此，国际社会应继续坚持不懈地追求有关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最佳战略，联合国是一个独特的机构，能够促使所有会员国公平地参与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反恐执行工作队 2011 年早些时候为南部非洲各国举行研讨会，各国得以就应对该次区域的恐怖主义的最佳方式交换意见。

28. 莫桑比克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其他成员国设立了各国的预警中心，提供包括恐怖主义等对南共体区域预警中心构成各种区域威胁的信息。南共体成员国还着手制定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示范法。在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之后，莫桑比克还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29. 他的政府对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希望各方在谈判过程中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真正的政治意愿。

30. **Scepanovic 先生**(黑山)说，他的政府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每一项倡议，并全力支持为推动全面执

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作出的努力，作为各级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的基础。反恐执行工作队对于促进和协调国际合作和反恐努力非常重要。只有共同促使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参与制定一个综合的办法来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复杂威胁，才能取得成功。

31. 他的政府已实施许多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措施，如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战略。已成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所有政府机构的反恐怖主义活动。安全结构得到加强，专项行动和军警特遣部队承担着这方面的主要责任。

32. 在区域一级，黑山各机构参加了联合培训课程、工作组和研讨会，该区域各国与会者得以有机会探讨如何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他的政府坚定承诺履行打击恐怖主义和应对有组织犯罪及非法贩运毒品和军火等相关挑战的国际法律框架产生的义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第 1540(2004)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以及正在起草的军火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

33. **Roscoe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世界各国仍深切感受到恐怖主义带来的祸害，据报 2010 年有 10 000 人死亡。在加强国际合作、执法和军事协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基地组织领导层处于最弱时期，也无法涉足最近在北非和中东发生的政治变革。其意识形态已名誉扫地，其所有目标均未能实现。

34. 联合国对于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其制裁制度、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全球反恐战略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各会员国认为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均不可接受。各国采取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加上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贡献，这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非常重要。对恐怖主义团伙的行动和筹款活动实行更有效的限制是必要的，以减少未来发动袭击的可能性。他的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适当程序要素，并赞扬监察员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它呼吁早日结束关于国

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考虑 2007 年的提议。

35. 反恐是联合王国国内最重要优先事项，其政府的反恐战略显示其承诺以与对人权和法治的承诺相一致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他的政府努力压制提倡暴力极端主义的声音，并随时准备帮助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团体防止激进主义。其政府除了紧锣密鼓地作出外交努力之外，还向民间和军事机构提供全面的双边反恐援助方案，重点放在法治、善政、司法改革和适当的治安。该方案协助各国建立其治理制度，使它们更有能力制止和起诉恐怖分子。

36. **Manjgaladze 先生** (格鲁吉亚) 说，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袭击事件以来，无辜平民仍然是世界各地恐怖袭击的受害者。他的政府坚信，国际社会需一致采取行动，消除引起恐怖主义的结构原因，以确保反恐战略取得成功。

37. 委员会在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方面尚未尽职，因为需要包括对恐怖主义定下明确和精确的定义，界定公约与国际法其他分支之间的关系，同时保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恐怖主义的定义极为重要，目的是保护小国免遭以反恐行动为借口对其存在构成的威胁。格鲁吉亚发生了 12 起未遂或已得逞的恐怖袭击和破坏行为的已知事例，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利用格鲁吉亚被占领的地区作为避风港进行发起和协调的。举行一次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将提供一个评估反恐努力的极好机会，并可确定各国执行全面公约的需要和资源。

38. 他的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和目标为何，并按照国际法仍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履行其承诺。国家机构间常设反恐委员会协调并建议改进格鲁吉亚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9. 虽然他的政府计划更多地参与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但认为打击恐怖主义不只是采取军事手段。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法治是格鲁吉亚打击恐怖主义

总方针中一个优先事项。民主、言论自由和法治对于防止恐怖主义出现至关重要。为此，人权意识培训已纳入民事和军事当局的专业行为准则中。

40. **Ould Hadrami 先生** (毛里塔尼亚) 说，他的政府一直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拒绝将其与宗教和文化因素系统地联系在一起。恐怖主义威胁集体和平与安全、民主和发展，需采取集体行动消除其根源。国际社会作出反应是：除其他外，通过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通过全球反恐战略，并成立反恐执行工作队。

41. 他的政府 2010 年通过了订正反恐怖主义法，其中谴责网络犯罪是恐怖主义现代表现形式之一，并寻求加强对毛里塔尼亚存在漏洞的海上和陆地边界进行控制。此外，毛里塔尼亚与阿尔及利亚、马里和尼日尔一道参加参谋长联合行动委员会，寻求加强萨赫勒地区的军事和安全合作，并通过监测跨境活动和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显示这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方面的团结。

42. **Al Farhan 先生** (沙特阿拉伯)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针对以色列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对其政府作出不实指控，他的政府仍决心一如以往地维护其国际承诺和义务。他劝告以色列结束其占领，遵守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开始尊重国际合法性，在对主权国家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之前先弄清事实及有关状况和情况。以色列及其侵犯所有权利和国际法的不光彩历史在联合国已记录在案。说谎的最大标志就是偏离事实，这是科学事实。

议程项目 167：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A/66/141； A/C.6/66/L.2)

43. **Sahinol 先生** (土耳其) 在介绍关于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6/L.2 时，提请注意文件 A/66/141 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并称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成立于 2009 年，其总目标是促进其四个创始成员国即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

吉斯斯坦和土耳其之间进行全面合作。根据合作委员会的法定文件之一即《纳希切万协定》，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各成员国接受《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的既定准则为在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下发展合作奠定了基础。

44. 作为致力于加强和平与稳定、促进合作和发挥其成员国间共同发展的潜力的政府间组织，合作委员会充分遵守《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通过促进突厥语国家间加深关系和团结，它成为丰富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际合作的一个新的区域手段。鉴于其目标有明确的互补性，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启动两个组织之间进行互利的机构间对话。它也将促使两个组织一致努力，为今后在特定领域进行合作开辟途径。

45.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说，各国应清楚地表明请求得到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是否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规定或是否提出免于此项规定的要求。

46. **Rodrí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她的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的提议，并要求对委员会审议观察员地位请求的程序进行全面讨论。她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考虑对大会规定提出例外时，委员会应预留更多的时间来审议此类请求，并予以确认。委员会应该进行这样的讨论，然后再继续进一步审议本议程项目。

47. **Limeres 先生** (阿根廷) 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加拿大和危地马拉的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并回顾说他的政府曾多次表示，提出观察员地位请求应附上有关实体的组织构成文件。

48. **主席**说，主席团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议程项目 168：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A/66/144； A/C.6/66/L.3)

49. **Talbot 先生** (圭亚那) 在介绍关于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6/L.3 时，

提请注意文件 A/66/144 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并宣布古巴、海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加入提案国名单。南美洲国家联盟是 12 个南美共和国组成的政府间联盟，它们均为联合国会员国。南美洲国家联盟成立是基于南美大陆各国具有共同历史，并相信区域一体化和团结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解决持续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平等共同问题所必需的。该组织致力于加强该区域的国际机构，并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50. 南美洲国家联盟的《组织条约》于 2011 年 3 月生效，其中概述了该组织的目标，并确定其体制结构。该组织致力于促进与其他区域集团对话和加强合作，从而补充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工作的不足。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是这一承诺的自然延伸。鉴于南美洲国家联盟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中所载有关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他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支持。

51. Valero Briceñ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Quintana 先生(哥伦比亚)、Limeres 先生(阿根廷)、Errázuriz 先生(智利)、Silveira 女士(乌拉圭)、Silva 先生(巴西)、Delgado Sánchez 先生(古巴)、Archondo 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Sánchez Contreras 先生(墨西哥)、Bonifaz 先生(秘鲁)、Troya 先生(厄瓜多尔)、Sandoval 女士(尼加拉瓜)和 Eden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们的代表团支持关于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议程项目 169：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A/66/145；A/C.6/66/L.4)

52. Alshemal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介绍关于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6/L.4 时提请注意文件 A/66/145 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并称阿富汗、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摩纳哥、斯洛文尼亚、苏丹和卡塔尔已成为提案国。

53. 作为与联合国保持密切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在大会上被授权推广更多采用和可

持续利用所有形式的可再生能源。除了向各国提供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学和技术援助之外，该机构还促进技术转让，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并就发展的所有领域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政策咨询。该机构享有给予所有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并完全遵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中有关观察员地位的规定。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观察员地位将提高该机构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并将促进其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还可促进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力，推动对各个经济部门的投资，并支持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努力。

54. Nikolaichik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的代表团支持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鉴于全球能源消费日增，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有潜力在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促进政府间对话，就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关问题签订协议。其工作将加快在能源部门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这将有益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在加强其人员配备和简化与其他国际机构及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55. 近年来，他的政府支持建立一个以现代技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机制，认为这将促成在能源领域建立更牢固的国际伙伴关系。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观察员地位将使其能够更多地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设全球能源伙伴关系。此外，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参与大会的工作尤其是可及时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议程项目 170：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A/66/191；A/C.6/66/L.5)

56. Starčević 先生(塞尔维亚)在介绍关于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6/L.5 时，提请注意文件 A/66/191 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作为一个政府间论坛供其 18 个成员国就政治、经济和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合作领域进行磋商，中欧倡议完全符合有关观察员地位的规定。该倡议已与联合

国一些专门机构和方案及区域组织合作，其若干优先事项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获得观察员地位将大大有助于该倡议与联合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

议程项目 171：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A/66/192； A/C.6/66/L.6)

57. **Sahinol 先生** (土耳其) 在介绍关于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6/L.6 时，提请注意文件 A/66/192 附件一所载的解释性备忘录，并称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是一个由地方和区域当局组成的世界组织。该组织的成员遍布 140 个国家，代表其成员在国际社会中的利益，并推动其成员之间进行交流和创新，同时促进团结和发展合作。地方政府与联合国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而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其创始组织自 1947 年以来就具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虽然这种地位已确保地方政府参加联合国的会议和首脑会议，但这是不足的，因为根据这一安排，地方当局被归类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构大会没有直接联系。虽然它不符合政府间组织的定义，但鉴于其与联合国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其成员又具有国际性，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获得观察员地位也是当之无愧的。

58.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虽然其活动涉及的事项是大会的兴趣所在，但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因此，只是部分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规定。她的代表团曾多次表示，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的任何实体应向委员会提供组织文件。

59. 由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没有提供其组织文件，她的代表团主动谘询该组织的章程，并确定它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而是根据私法成立的协会。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表明其事实上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因此，她的代表团对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观察员地位持严重保留的态度。

60.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她的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提出的意见，并赞同加拿大和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她的代表团想对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提交的观察员地位请求表示保留。

61. **郭小梅女士** (中国) 说，她的代表团也对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持保留的意见，因为它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下午 6 时散会。